

#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函字〔2021〕4号

## 关于2021年2月—3月师生“学习日”活动 学习内容的指导意见

各单位：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开展教职工“学习日”活动的指导意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习日”活动实施方案》，现阶段师生“学习日”活动要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结合北京市及学校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学校2021年春季学校开学各项工作。

按照学校党委整体工作安排，现就2月—3月师生“学习日”活动学习内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1. 全体师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及时关注跟进学习2021年全国“两会”精神。

2. 全体教职工学习学校2021年度工作会精神。

3. 全体师生学习学校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相关部署，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

4. 师生党支部学习《关于召开2020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北航党组字〔2021〕7号)文件精神,落实在组织生活会前组织开展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要求,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5. 师生党支部学习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各单位要将“学习日”活动与师生党支部组织生活及学生班会团会等有机结合,根据本单位实际,围绕中心工作,合理安排学习内容,有针对性、创造性地以灵活方式开展学习。

有关学习资料和内容可在学校OA系统以及“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公开资料进行学习。请各单位结合教师和学生党员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开展形式多样、师生喜闻乐见的“学习日”活动。如有意见建议及典型经验请发至邮箱:studybuaa@buaa.edu.cn。

特此通知。

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部代章)

2021年2月22日